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辭任及委任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月圓女士(「黃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以追求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於黃女士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黃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永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

鄭先生，48歲，主要從事會計、稅務、高等教育研究及企業管理等領域的教學及研究工作。

鄭先生於2011年7月為托萊多大學的訪問學者。自2016年起，鄭先生分別擔任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社會服務中心主任及浙江省大學生財會資訊化競賽辦公室副主任。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2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並由服務合約當前期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有關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未曾且現時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2022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董事獲委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鄭永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